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寄發有關

- (1) 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清洗豁免的通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二百三十八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三號舉行，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誠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誠通控股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香港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